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2014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健康環境
優質生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為70,1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97,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7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2,53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0.39港仙。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1,939	26,756	70,123	80,097
銷售成本		(15,532)	(17,944)	(50,235)	(55,899)
毛利		6,407	8,812	19,888	24,198
其他收入		129	785	661	1,622
銷售費用		(619)	(565)	(2,079)	(2,410)
行政費用		(5,232)	(4,825)	(16,057)	(15,189)
經營溢利		685	4,207	2,413	8,221
融資成本		(100)	(10)	(247)	(8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虧損)/溢利		(116)	59	220	394
除稅前溢利		469	4,256	2,386	8,533
稅項	3	(202)	(251)	(236)	(664)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67	4,005	2,150	7,869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4	(383)	(4,052)	(717)	(10,015)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116)	(47)	1,433	(2,1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虧損)	576	555	(1,342)	1,39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60	508	91	(75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1)	(303)	1,379	(2,536)
非控股權益	105	256	54	390
	(116)	(47)	1,433	(2,14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	252	151	(1,146)
非控股權益	188	256	(60)	390
	460	508	91	(75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6 (0.03)港仙	(0.04)港仙	0.21港仙	(0.3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一 基本	6	0.03 港仙	0.58 港仙	0.32 港仙	1.15 港仙
一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業務					
一 基本	6	(0.06) 港仙	(0.62) 港仙	(0.11) 港仙	(1.54) 港仙
一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9,705	7,971	97,691	151,543	7,189	158,73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390	-	(2,536)	(1,146)	390	(756)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21,095	7,971	95,155	150,397	7,579	157,97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20,051	7,971	70,758	124,956	8,050	133,00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8)	-	1,379	151	(60)	91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8,823	7,971	72,137	125,107	7,990	133,097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自來水廠	5,739	6,585	15,481	17,092
一般環保產品及服務	308	442	852	1,076
工業環保產品	15,892	19,729	53,790	61,929
	21,939	26,756	70,123	80,097

3.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本期間稅項	—	23	—	114
— 中國本期間稅項	202	228	236	550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202	251	236	664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提撥備。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表辦事處須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運費用以稅率 25% (二零一三年：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25% (二零一三年：25%) 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4. 已終止業務

生產機器業務分部(「生產機器分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決定終止生產機器分部，而本期間此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14	-	919
銷售成本	-	-	-	(2,090)
毛利/(損)	-	14	-	(1,171)
銷售費用	-	-	-	(78)
行政費用	(383)	(4,066)	(717)	(8,766)
除稅前虧損	(383)	(4,052)	(717)	(10,015)
稅項	(383)	-	-	-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383)	(4,052)	(717)	(10,015)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				
一 持續經營業務	162	3,749	2,096	7,479
一 已終止業務	(383)	(4,052)	(717)	(10,015)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業務之(虧損)/溢利 總額	(221)	(303)	1,379	(2,536)

	股份數目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49,540	649,540	649,540	649,540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比較數字

比較收益表已重新呈列，猶如本期間已終止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期終止。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70,123,000港元，較同期減少12%(二零一三年：80,0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7.7%，連續第二年增長少於8%，增長為十二年以來新低。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特別是中型企業採購經理指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在50的指標上下徘徊，顯示中國製造商採購意欲不高。經濟疲弱，打擊中國國內製造商投資新機器之信心，以致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銷售減少。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降低營運成本、加快滲透現有產品市場及於歐洲物色新工業環保產品之供應。該等措施，加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終止經營錄得虧損之生產機器分部，預期可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中國經濟增速減慢及銀行信貸收緊壓抑資本投資，並為工業環保產品業之未來發展帶來挑戰。有鑑於此，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提升現有工業環保產品之增值服務，透過推行彈性市場策略以探尋新產品或服務之商機，並抓緊中國持續發展帶來之機遇，藉以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長期穩定發展。

「節能減排」乃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其中一個國家策略。本集團憑藉過往於此範疇之經驗，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之供應，惟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根據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位於京津新城及本集團自來水廠覆蓋範圍內一幅佔地15平方公里之地塊已被策略性規劃為天津金融谷，向位於北京及天津市之金融機構提供培訓、數據備份及外包等金融服務。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利於自來水廠之未來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70,123,000港元，較同期減少12%(二零一三年：80,0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為717,000港元，主要為已終止之生產機器業務分部已離職僱員之薪金及補償以及出售已終止業務資產所產生之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93%(二零一三年：10,0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減少，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3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536,000港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19,888,000港元，較同期減少18%(二零一三年：24,198,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為28%，略低於同期(二零一三年：30%)，此乃由於期內人民幣匯率轉弱所致。

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費用為2,0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二零一三年：2,41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費用為16,0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二零一三年：15,189,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普通股 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許惠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6
-------	-------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 1)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 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 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 此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乃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均被視為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由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而 Crayne 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志輝先生及郭俊沂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及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